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2891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
商 标

# SEIKO

申 请 人 精工集团株式会社

SEIKO GROUP KABUSHIKI KAISHA ( TRADING AS SEIKO GROUP CORPORATION )

地 址 日本东京都中央区银座四丁目五番十一号

5-11, GINZA 4-CHOME, CHUO-KU, TOKYO, JAPAN

代理机构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动物剪毛机；起盐机；木材加工机；卫生巾生产设备；染色机；工业用卷烟机；制革机；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；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；电池机械；制绳机；制灯泡机械；蜂窝煤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地质勘探、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；轧钢机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升降机（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）；冲床（工业用机器）；铸造机械；蒸汽机；内燃机点火装置；回形针机；制纽扣机；制造电线、电缆用机械；电子工业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液压油缸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传动带；气动焊接设备；压滤机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贴标签机（机器）；电动擦鞋机；球拍穿线机；自动售货机；航空加油车接头；贮液器（机器部件）；自闭式加油枪；缝纫机；非陆地车辆用汽油发动机；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；机器用动力联动和传动装置（非陆地车辆用）；非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；农业机械；孵卵器；缝合机；缝纫机踏板传动装置；工业缝纫机台板；滚珠轴承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轴承托架；非陆地车辆用联轴节；弹簧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用齿